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水平之上市規則修訂本項下之新規定以及加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 :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